

证券代码：300512

证券简称：中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中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长史中伟、董事徐韧、独立董事刘玉生、陆幼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史正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 2024 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1.60 亿元，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或单笔授信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现金池、票据池、资产池等业务。本次审议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最终的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